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林清富	服務機關2.	政府	職稱	1.處長
申 報 日 101年07月	101日	申報類別卸(離)職申	報	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楊淑美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彰化縣員林鎮新西東段 0816-0000地號	593.05	全部	林清富	95年	繼承	1,779,150(自 用)
彰化縣員林鎮新西東段 0815-0000地號	669.63	全部	林清富	95 年	繼承	2,008,890(自 用)
臺中市潭子區祥和段 0688-0000 地號	477.56	全部	楊淑美	96年	繼承	(超過五年,無 法取得其權狀 故無法信託)
臺中市潭子區祥和段 0711-0000 地號	519.05	9分之1	楊淑美	96年	繼承	(超過五年,無 法取得其權狀 故無法信託)
臺中市潭子區祥和段 0711-0001 地號	0.42	9分之1	楊淑美	96年	繼承	(超過五年,無法取得其權狀故無法信託)
臺中市潭子區祥和段 0711-0003 地號	1,082.30	9分之1	楊淑美	96年	繼承	(超過五年,無 法取得其權狀 故無法信託)
臺中市潭子區祥和段 0712-0000 地號	142.33	9分之1	楊淑美	96年	繼承	(超過五年,無 法取得其權狀 故無法信託)
臺中市潭子區祥和段 0713-0000 地號	9.36	9分之1	楊淑美	96年	繼承	(超過五年,無 法取得其權狀 故無法信託)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 標 示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围	所有權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 得 價 名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Τ					
		公尺)	(持分))	得)時間	得)原因	
			-				150,000((無
 彰化縣員林鎮浮圳路		100.82	全部	林清富	95年8月	 繼承	建照車庫)(鑮
12 1010/2017 2013		100.02	프마	1477月 田	95 午 6 万	極角	皮屋,未登記
					<u> </u>		建物))
							280,000((無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建照車庫)(休
彰化縣員林鎮浮圳路		282.10	全部	林清富	92年10月	繼承	閒農場花卉栽
		}					培室,未登記
						ļ	建物))
							60,000((祖先
彰化縣員林鎮浮圳路		40.90	100000 分	 林清富	95年8月	 繼承	留下的老平
			之 25000	11177	75 7 673	Media	房;未登記建
							物))
							(超過五
							年,(祖先留下
彰化縣員林鎮浮圳路		23.70	100000 分	林清富	95年8月	繼承	的老平房,未
			之 50000			1,445,1,	登記建物,為
							上一筆建物修
					 		改前的地址))
							(超過五
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		162.60	72 分之 4	楊淑美	96年	繼承	年,(無法取得
]		,,,,,,	其權狀故無法
					<u> </u>		信託))
							(超過五
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		148.40	100000 分	│ │ 楊淑美	96年	繼承	年,(無法取得
			之 50000	1			其權狀故無法
							信託))
_h.							
建	物		變	動 r	情		形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繼私时上海四
		公尺)	(持分)	// 7 1 TE /	文 判 吋 间	文别尽囚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<u> </u>			
(三)船舶							
種	類	總頓數	船籍港	纸 士 ·	登記(取	登記(取	T- 12 1-
		心况数	加格尼	所 有 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大棚穴台		i					

(三)船舶							_									
 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	·				ļ						得)時間	得)原因		13	1)R	77.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 ————	型	號 	汽	缶工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日産						2	,000	林清	富		88年06月	買賣	850	,000		

豐田					1,800	林	清富	Î	_	1	年日	07 }	=	買	賣		500, 96.1 竊)			
(五)航空器						_				T			_							
型	式	製造廠	名稱		標示編 號	所	7	有	人	1		(I 時 F			記()原	l l	取	得 作	黄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_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功	見金或	旅行支票	(名	息金額	新	臺幣			元)						···				
幣	所		有		ᄉ	外	曹	於	總		額	新	臺	幣約	包額	或折	合新	臺幣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才	字款)(總金額	:新引	臺幣 7,1	070,	481	元)	-								. <u>-</u>	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	類	幣	別	所	有	Ī	시:	外	幣	4	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額幣	頁 或		合額
臺灣銀行	活期有	字款		新臺	幣	林清	富													812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活期有	字款		新臺	幣	林清	富			_								2,1	75,	125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活期有	字款		新臺	幣	林清	富											2	10,6	654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活期存	字款		新臺	幣	林清	富												38,2	277
員林鎮農會	活期有	字款		新臺	幣	林清	宇富											,	24,	59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活期有	字款		新臺	幣	林清	富												21,	871
臺灣銀行	活期有	字款		新臺	幣	楊涛	美											2	86,	255
臺灣銀行	活期在	字款		新臺	幣	楊涛	叉美											1,0	95,	818
臺灣銀行	公教優	夏惠儲	蓄存款	新臺	幣	楊涛	双美											1,3	32,	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活期存	字款		新臺	幣	楊涛	叉美								<u> </u>			1,4	04,	128
臺灣土地銀行	活期存	字款		新臺	幣	楊涛	爽美											4	30,	951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		元)												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幣	元)			\neg									新臺	- 幣總	額或	 折合	新,	臺幣
名	所	有	人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總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整幣	元)	_		- 1											- ·	10.	٠.	
名 稱代碼所	有	人買	賣機構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 總	上幣總	額或	折合	·新:	臺幣
本欄空白		+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	新臺灣	次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 稱所 有	人	受託	没資機 :	構單	位	數	· I	面 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上幣總	額或	折合	新	臺幣 額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		・が喜椒										
4. 共他有慎证系	产 (為思 7	• 利室市		.)					_		红喜歌始初	比人人公喜歡
名	稱所	有	시	單 位	數	價		額	外幣幣	- 冽门	新臺幣總額或總	初合制量常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	字畫及其	他具有相當價	值之	財産(總位	費額:	新臺幣		<u></u> Л	t)		-	
財 產 種	T I		/	-	所		有		人	價	-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2. 保險		-										
保 險 公	司(保 險		名 稱	要		保		人	備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	〔:新臺幣	元)										
種	類債	權	<u>ار</u>	責務ノ	. 2	及 地	计	餘	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
			_								時 間	原 因
(十一) 債務 (總金	·額:新臺·	 幣 元)		<u></u>								
種	類債	務	人1	責権 グ		支 地	址	& &	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1至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47	$\frac{1}{1}$	貝 1座 /			ᄺ	际		石 貝	時 間	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									
投資人投	資 事	業 名	稱	殳 資 事	I j	英 地	址	投	資 金	額	取得(發生)	
											時 間	原 因

(十三) 備 註

因太太身體微恙輕微躁鬱症狀,不易暴露其私有財務,因而無法取得太太任何資料,本次辦理財產申報時仍詢問太太,依 舊被拒絕提供任資料,希望貴院體諒實情,仍請允許依原有資料填送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清富